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9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0905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因個人志趣與現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不合，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一月及七月)，填具「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及相關審查資料，送現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及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
- 第三條 欲招收轉入生之系所學位學程須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內含轉入名額、轉入資格、應繳文件、甄審方式及甄審委員組成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准轉入之名單，應於轉入當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彙整，陳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公佈。
- 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滿一學期課程者得平行轉入，修滿一學年以上課程者，以轉入二年級為原則，並須達已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始可畢業。
- 第七條 轉入新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其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認定。學分認定應於核准轉入當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
- 第八條 研究生於同系所學位學程內申請轉組(學籍分組)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